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待●後方可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而有權獲取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期間按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重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滿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的增加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的高級職員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盡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相同時間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的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正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在股份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行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中止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規定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被委任聯席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